

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 法律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憲法	張正修	必修	二年A、B班	2	2
	英文：The Constitutional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以使學生懂得憲法之基本原理為教學目標。					
實施方法	W理解法 v問答法 v v v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30%。期末測驗40%。平時成績30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張正修 憲法與行政法制憲法與行政法制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本學期依下列順序進行教學						
一、何謂憲法？						
二、憲法之基礎理論						
三、國家與主權理論						
四、基本人權總論						
五、自由權-人身自由、經濟自由、與精神自由						
六、社會權-工作權、勞動三權、社會安全制度等						
七、環境權、學習權						
八、國家統治機構之原理						
九、三權分立						
十、行政權						
十一、立法權						
十二、司法權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李麒(乙)

授課教師及填寫日期：張正修